

#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 CHINESE MEDICINE COUNCIL OF HONG KONG

貴處檔號：

*Your Ref.*

本會檔號：

*Our Ref.*

電話：

*Tel No.*

DH/TCMD CMS/6-20/13 pt.5

2319 5119

九龍觀塘巧明街 100 號

Landmark East

友邦九龍大樓 16 樓

16/F., AIA Kowloon Tower,

Landmark East,

100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圖文傳真：

*Fax No.*

2319 2664

致各中藥材批發商及中藥材零售商牌照持有人

執事先生：

### 有關中藥材批發商／零售商的 交易發票欠缺藥材／飲片「批次編號」的處理辦法

《中藥材批發商執業指引》第 7.2 條訂明，中藥材批發商應有條理地保存所獲取、收取、銷售或分銷的藥材／飲片的每項交易的發票或其他文件，以便查閱；而有關發票或其他文件，應載有該項交易的詳情，包括獲取、收取、銷售或分銷的藥材／飲片的「批次編號」。另外，《中藥材零售商執業指引》第 5.4.1 條亦要求中藥材零售商在驗收藥材／飲片時，應確保有關的容器或包裝上，已清楚地註明藥名及由供應商提供的「批次編號」，而有關的購貨發票亦應列明該「批次編號」。

上述規定有助中藥商在有需要時迅速追溯貨品的源頭及供應日期。如發現市面有不符合品質安全標準的藥材／飲片，這些資料能讓中藥商準確評估受影響的範圍，以便迅速回收有問題的產品，以保障市民健康。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轄下中藥組經考慮業界整體記錄中藥材批次編號的執行情況和現時追溯批次的措施後，決定修改《中藥材零售商執業指引》第 5.4.1 條有關驗收藥材飲片的規定，即“**(1)驗收時，應確保藥材飲片的容器或包裝上，已清楚地註明藥名及由供應商提供的批次編號，而有關的購貨發票或其他文件亦應列明該批次編號**”，接受中藥材零售商以其他文件記錄來貨的批次編號以達致於需要時迅速追溯批次的目的。有關的修訂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請各中藥商注意，確保在經營中藥材業務時遵守有關規定。中藥組亦鼓勵業界利用不同的資源，如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科技券計劃」，提升電子庫存/銷售系統，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記錄中藥材的批次編號。

有關《中藥材零售商執業指引》的詳細內容，可於管委會網頁（[http://www.cmchk.org.hk/pcm/pdf/guide\\_retail\\_bfver\\_c.pdf](http://www.cmchk.org.hk/pcm/pdf/guide_retail_bfver_c.pdf)）瀏覽及下載。

衛生署為管委會及其轄下各組和小組提供專業及行政支援，如有查詢，請致電 2319 5119 與衛生署職員聯絡。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

(羅諾文  代行)

2017 年 12 月 20 日